

试论海德格尔的“原初伦理处境”构想

金天鸿/文

提 要: 海德格尔轻视伦理学传统理论, 认为自己的本体论分析是“原初伦理”(die ursprüngliche Ethik)。后继研究者大多反对其“原初伦理”的理论构想, 另辟蹊径弥合伦理学传统与海德格尔存在论思想之间的裂痕。笔者从海德格尔技术之思的伦理意蕴入手, 以生存处境视角提出“原初伦理处境”概念, 试图阐明海德格尔“原初伦理”之思的真正目的是说明人在技术时代思考伦理问题的可能性。在剖析“原初伦理处境”被遮蔽的原因和一些寻回“原初伦理处境”的方案后, 笔者认为, 虽然当代人不可能完全回到“原初伦理处境”, 但依然有必要不断思考这一问题, 否则当代伦理思考将不断落回到形而上学的桎梏之中。

关键词: 海德格尔; 生存论伦理学; 原初伦理处境; 原初伦理; 生存处境

中图分类号: B516.54

文献标识码: A

一、海氏伦理之思的争论与“原初伦理处境”问题

海德格尔关切伦理问题, 但几乎不专门探讨伦理学, 犹抱琵琶半遮面的海氏伦理思想激发着研究者们热情。^① 代表性的海氏伦理思想解释进路有两种。第一种基于海德格尔的论断“道德形而上学就是人类生存的本体论。”^② 以《存在与时间》为代表, 此在的本体论分析可以被视为一种伦理建构, 有学者用传统伦理学的概念体系审视海氏本体论, 阐发海德格尔思想的伦理内涵。^③ 这一思路从“良知”(Gewissen) 和“罪责”(Schuld) 重新走上奥

^① 近年来随着《黑皮书》的出版, 海德格尔在纳粹德国和反犹运动中的形象和行动成为学术热点, 海氏伦理问题的探讨也日趋火热。海德格尔抱有一种伦理关切: 首先, 海德格尔将他的本体论视为一种非传统的伦理之思; 其次, 海德格尔将赫拉克利特哲学的“ἦθος”(ethos) 理解为“居住”(Wohnen), 力主从古希腊式的生存方式方面“解构/重构”伦理之思。但是海氏很少谈论伦理学。J. 南希(Jean-Luc Nancy) 认为, 探讨海德格尔伦理思想需要面对三大理论难点: 海氏的纳粹经历、他对犹太集中营的缄默, 以及他在思想上排斥一切确然的伦理立场的独立立足点。以上情况导致, 海德格尔伦理思想研究进路多, 分歧大。参见 Sacha Golob and Jens Timmerman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623; Jean-Luc Nancy, “Heidegger’s ‘Originary Ethics’”, in *Heidegger and Practical Philosophy*, François Raffoul & David Pettigrew ed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2, pp. 65—86; 金天鸿《德国精神与欧洲哲学——关于海德格尔的一个争议》, 《国外理论动态》2020年第1期。

^② Martin Heidegger, *Die Grund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5, pp. 194—195.

^③ 参见孙小玲《存在与伦理》, 人民出版社, 2015, 第5—8页。

古斯丁以来的、以“自由”(Freiheit)概念为基础的善良意志论的思路^①,重视伦理知识的普遍性。^②然而,海德格尔排斥普遍的伦理学知识“‘伦理学’、‘逻辑学’和‘物理学’都是在柏拉图学院中出现的。在它们产生之时,思想变成哲学,哲学变成科学,最终科学本身成为某种学院活动。在哲学如此被理解的过程中,科学产生了,思想消失了。”^③第二种思路则立足于海德格尔的另一论断“ἦθος(ethos)意为居留,即居住之场域。这个词意指一种敞开的范围,人居于其中。”^④这一思路将海氏思想带回古希腊伦理思路中,从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phronesis)入手重思海氏思想的伦理意蕴。^⑤然而,从实践角度入手探讨海氏伦理思想,不得不面对海德格尔的纳粹经历和他对纳粹激进民族主义行动的默许。^⑥海德格尔对亚里士多德“实践智慧”和“伦理行动”(praxis)的解读带有海氏思想的解构特征,与其说海氏希望从亚里士多德那里寻找伦理根基,不如说他扭曲了亚氏思想,为自己的伦理之思服务。^⑦

海德格尔一般以反思性、批判性的态度看待伦理学,认为自己的本体论已经是一种“原初伦理”。^⑧在这一构想中,“海德格尔所得到的首要的‘原初伦理经验’是:人世置身于赤裸的历史之中,没有且无需凭靠‘最美好的宇宙秩序’。因此,‘原初’这个语词的含义排除掉的首先是‘最美好的宇宙秩序’本身。”^⑨这是一种极端激进的解构立场。在伦理思想的传统看来,“最美好的宇宙秩序”便是“善”,一旦“善”被排除出伦理之思,那么“伦理”二字似乎就不成立了。所以,有不少学者反对这类“后现代新潮哲学”,认为取消作为伦理学最初根据的观念既不可能真正回到古希腊的“原初伦理经验”中,也无益于重新审视海氏伦理之思。^⑩

虽然“原初伦理”的构想是极端解构的,但不应放弃这一思路。海德格尔解释为何要从人的角度入手,思考伦理问题时,他说“当人之本质如此本质性地被思之际,亦即当人之本质唯从存在之真理问题而被思,而人却没有被提升为存在者的中心之际,就必然产生一种对规则性指引的强烈渴望,即依照从绽出之生存(Ek-sistenz)到存在的经验,人应当怎样合乎本性地生活的规则和要求。一部深入人性潜藏的复杂和两难的伦理学著作,完全比不上清楚明白地阐明人类生活的伦理学著作那样能够满足需求。生存于大众社会的‘技术的人’,总体上只有通过他对计划和行动的一种符合技术的聚集和安排,才能达到可靠的持存状态,因此,对伦理学的关切必须从现时代人的角度入手。”^⑪这段话一方面反映出海氏反

① Cf. Donovan Miyasaki, “A Ground for Ethics in Heidegger’s *Being and Time*”, *Journal of the British Society for Phenomenology* 38 (2007): pp. 261—279; 孙小玲 《存在与伦理》,人民出版社,2015,第71页。

② 参见邓安庆 《何谓“做中国伦理学”?——兼论海德格尔为何“不做伦理学”》,《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③④⑧ Martin Heidegger, *Wegmarke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6, p. 354; p. 354; p. 356.

⑤ 参见韩潮 《海德格尔与伦理学问题》,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第8—9、16页。

⑥ 参见金天鸿 《德国精神与欧洲哲学——关于海德格尔的一个争议》,《国外理论动态》2020年第1期。

⑦ 参见孙小玲 《存在与伦理》,人民出版社,2015,第125—132页。

⑨ 刘小枫 《海德格尔与中国》,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第35页。

⑩ 参见韩潮 《海德格尔与伦理学问题》,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第14页; 刘小枫 《海德格尔与中国》,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第56页。

⑪ Martin Heidegger, *Wegmarke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6, p. 353.

对“符合技术”地“聚集和安排”人性的规范伦理学，另一方面指出了“原初伦理”之思的根本任务是分析现时代的“技术的人”。在当代技术社会，各种生活样式已经被预先设定好了，社会规范甚至已经设定了人应当在一定年龄接受某些特定类型的教育，或人应当在各种社会场合符合特定行为规范等。大部分现行道德准则不是先天的，而是由社会教育机构或管理机构通过教育和规训手段诱使或强迫人服从。现代社会最终建立起一整套“处境—应对”的规则，为人们订立各种情形下“正确”行为的要求，人只要服从这一体系，就是在做“正确”的事，做“正确”的人，过“正确”的生活。若不分析现时代人的生存处境，现时代的人无力于思考伦理。

“原初伦理”与海德格尔的技术批判勾连起来，技术则是“形而上学的完成时”^①。海氏本体论和伦理之思间的连接点是技术批判，是现时代人生存的处境。“伦理”一词在他的语境中则是欧洲—西方的生活模式，而不是“伦理学”意义的、尚在观念中的“最美好的宇宙秩序”。^②海德格尔敏锐地捕捉到，当代思想重视对生活进行规则性指引，作为伦理基础的“善—恶”的“自由”选择被替换为了技术性规范的“正确—错误”选择，“伦理”的基础被自然而然地接受下来，进而被遗忘，摆在思想家面前的则是技术性的伦理学内容。^③此在生存于“此”，我们时代的“此”是这个已经由技术掌控的时代，海氏希望对此在的分析能够赢回一种处境，人在其中有“自由”选择“恶”，因此才可能为“善”。只有建基于对生存于技术时代的此在的分析，欧洲伦理学传统才可能成立。对此在的本体论分析和历史分析才应当被视为对伦理学的奠基。

技术是本体论—形而上学发展至今的人类生存处境，是“现时代”的核心概念。而“原初伦理”的核心概念则是“原初伦理处境”，即前技术时代的生存处境。“原初伦理处境”是使“伦理行动”成为可能性的场域，即人自发追求对好生活的场域。古代思想关切人类共同追求好生活的“伦理行动”本身，而并非关切在“伦理行动”之前便已经确知的“好生活”的现成答案，更不是对具体的美德和“伦理行动”的探讨。^④正因为“原初伦理处境”中没有“伦理”和“好生活”的确定答案，人在“原初伦理处境”中只能用行动回答“应当如何过好生活”的问题：在自然中栖身，在生存中创造意义，通过“自由”行动的结果回答自己的生活“好不好”的问题。同样由于“原初伦理处境”中没有“伦理”和“好生活”的确定答案，人们需要面对从未思考和准备过的突发情形，所以才有必要以良知来思考什么是“好”事。如此一来，伦理学的基础逻辑才可能贯通。

然而，现时代的“技术的人”从未真正地生活，只是沿着技术社会设定的生活轨道生存，既不需要面对自然，也不需要凭自己的力量创造意义。技术时代的人太过“富有”，他们坐拥大量成型的社会道德准则，所以从根本上失去了“原初伦理处境”，也失去了思考伦理的可能性。寻回“原初伦理处境”的任务与其说是描绘某种“原初伦理经验”从而为伦理学奠基，毋宁说是分析技术时代的人如何可能思考本真的伦理。

① Marin Heidegger, *Vorträge und Aufsätze (1936—53)*, Vittorio Klostermann, 2000, p. 79.

② Cf. Jean-Luc Nancy, “Heidegger’s ‘Originary Ethics’”, in *Heidegger and Practical Philosophy*, François Raffoul & David Pettigrew ed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2, pp. 65—86.

③ 参见海德格尔《形而上学的基本概念》，赵卫国译，商务印书馆，2017，第54—58页；海德格尔：《宗教生活现象学》，欧东明、张振华译，商务印书馆，2018，第210—212页。

④ Cf. John Cooper, *Reason and Emo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76—77.

二、遮蔽“原初伦理处境”的三种方式

由于“原初伦理处境”从根本上说是此在的一种未经遮蔽的生存样态，所以我们从生存的角度来谈论身体和意识两个层面上的遮蔽^①，进一步说明技术时代的“原初伦理处境”遮蔽物。

在身体层面，现代技术是遮蔽“原初伦理处境”的代表形式。海德格尔将现代技术的本质称为“座架”(Gestell)，这既是对现代技术之本质的描述，也是对现代技术禁锢思考的机制的说明。对当代人来说，“座架”取代了自然，成为人的生存环境，这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现代技术构成当代人生活行为的常态。“Gestell”意为“放置事物的台架”，一切进入我们生活的物品都陈列在现代技术的基础上，它们都是现代技术标准产品——商品陈列在货架上，贴着符合技术标准的标签，唯有这样的物品才能合法地进入我们的生活。^②其二，现代技术改变了环境对人的意义。古希腊以来，西方人很少视人为世界的主宰，绝大多数时间里世界秩序的顶端宝座被留给上帝。^③技术一步步排除上帝的位置，最终现代技术成为“无所不能”的规律设定者。^④换言之，人类从适应环境，转变为掌控、统治环境。“万事万物都被安排至待命状态中而立即到场，而且事物在场持存并等待着进一步的安排。任何如此这般被安排的事物都有其特有的持立状态。我们称之为‘持存’(Bestand)。”^⑤以上两方面导致，当代人的生存环境从自然转变为一种技术产品，“原初伦理处境”随着生存样态的改变而被技术遮蔽，在人类生活中消失了。

“原初伦理处境”需要人通过身体性的生存对生活有所领会，意识进一步形成只属于此人的对生活的解释。“此在通过它当下存在的方式，因而也就是随着隶属于它的存在之领会(Seinsverständnis)，生长到一种承袭下来的此在解释(Daseinsauslegung)中去并在这种解释中成长。”^⑥“存在之领会”是此在在世界中操劳的状态和结果：人只要活着就需要吃饭、睡觉、劳作，这些行为一定包含人对身边事物的领会，换言之，人总是明白怎么一如往常地、习惯性地利用自己手头的物品。因此，“原初伦理处境”往往发生在“存在之领会”的领域，一旦人领会的惯常生活被某种突发情形打破，人便遭遇了没有习惯引导的处境，需要做出如何是“好”的抉择，这是“原初伦理”判断之场域。

然而，人的意识自然地“存在之领会”形成“此在解释”，后者的历史发展逐渐遮蔽了“原初伦理处境”。人在生活中积累经验，再通过经验解释未来的生活，之后人往往参考之前的经验做判断，而不是以初生牛犊的姿态面对生活。一旦这种借由“此在解释”建立起来的生活成为人类的主要生存样式，人便与“原初伦理处境”隔离开——依照经验来生活，也就意味着不独立地面对“原初伦理处境”。历代“此在解释”的累积过程就是人从意识层面与“原初伦理处境”隔离的过程。

① 需要说明的是，从海德格尔的立场来说，将此在区分为身体性和意识性两个部分是不妥的。身体和意识的区分恰恰是此在在这一概念的替代对象。然而，为使行文清晰，笔者将此在更具身性地受到遮蔽的部分称为“身体”，更精神性地受到遮蔽的部分称为“意识”，这是权宜之计。参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第53—59页。

②⑤ Cf. Martin Heidegger, *Vorträge und Aufsätze (1936—53)*, Vittorio Klostermann, 2000, p. 8; p. 17.

③④ 参见芒福德《技术与文明》，陈允民、王克仁、李华山译，中国建筑出版社，2009，第27页；第285—286页。

⑥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第24页。

现实生活中可能遮蔽“原初伦理处境”的“此在解释”除了前面提到的技术时代的规约系统外，还有从前现代时期沿袭下来的两个主要形态：传统（Tradition）和理论（Theorie）。^①分析这两类意识性的“此在解释”，有助于将我们引向遮蔽“原初伦理处境”的本体论机制。

传统与文明^②有关。现实的人总是已经生活于一个文明中，传统是这一文明历史积淀下来的“存在之领会”的链条，这是此在的基本处境之一。传统为此在设定了一些社会生活的伦理准则，以至于此在不能随心所欲地生存。例如，天主教文化难以接受同性恋。人可以直接服从传统提供的社会伦理准则，而不一定要切身地领会当下的处境。当然，如果人只是不加思考地遵从传统，或是以传统为唯一正确的思考方式，那么就有可能沉沦于传统编织成的日常状态中，那便如尼采所说的“思想奴隶”一般，只是生活在前人的领会中，行尸走肉地过完一生。这种情况下，传统遮蔽了“原初伦理处境”，消除了人进行伦理抉择的需要。

相较于传统对社会共识的依托，理论的基石在于逻辑，所以理论往往更加系统、全面，能够对生活的某一方面进行深入而难以反驳的解释。海德格尔所反对的“清楚明白地阐明人类生活的伦理学著作”正是根植于某种社会规约、文化、风俗的理论成果，研究者持续“注视”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的独特社会道德传统，他们与自己的生活产生一种对峙的关系，形成自我和对象的对立，随后理论的任务——“理解眼前的对象”才成为可能。^③特别是在伦理学的理论态度中，人与生活的对峙关系一旦形成，研究者便在与生活的对立中被逐出生活，成为生活的“外人”，不可能与“原初伦理处境”有涉。如此来看，伦理学者似乎无权对伦理发言，这是准则伦理学的悖论。理论将人隔离在“原初伦理处境”之外，同样消除了人的本真伦理之思的可能性。

上面提到在身体和意识层面存在三种典型的遮蔽“原初伦理处境”的生存样态，它们似乎不可能被完全清除。在具身生活层面，现时代的人出生于技术社会之中，将技术式的生活视为理所当然。在个体意识层面，任何人在生活中都必须遵循传统、听从理论，不然就是离经叛道、不通道理。“此在当下就是而且在一定范围之内总是从这种此在解释中领会自身。这种领会开展着它的各种可能性并即调整着这些可能性。”^④现时代的人命中注定地失去“原初伦理处境”，失去在本真的生活中思考伦理的权力。当代伦理学也命中注定地失去自身地基。

① 理论是一种解释世界的独特视角，它的特点是以系统性的、连续的方式解释世界。下文中的“注视”指的也是理论性的观看世界的形式，它可视为理论的同义词。“理论”（Theorie）这个名称起源于希腊语动词 θεωρεῖν（观审）。相应的名词是 θεωρία（知识、理论、观审）……柏拉图把在场者在其中显示自身所是的外观命名为 εἶδος（爱多斯，外观）。看到了这个外观，亦即 εἶδέναι，就是知识（Wissen）。θεωρεῖν（观审）的第二个词干 ὁράω，意味着：注视某物、察看某物、观看某物。”（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孙周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第46—47页。）

② 笔者使用的文明概念意指由一系列独特文化综合而成的生活意义的整体。处于同一个文明的人，总是习惯性地会将类似处境解释为同样的文化意义。“此在解释”是构成文明的基本文化组件，从“模因”（meme）的角度更易说明它的作用：文化是一种人可以模仿的行为模式，人们使用这种文化解释，方便快捷地解释生活中各种对象、活动的意义。倘若一种文化被社会共同接受，这一社会中的人便很少反思它的合理性，只是自发地、无意识地依赖文化来理解事物。彼此勾连的诸多文化构成一个文明。（参见道金斯《自私的基因》，卢允中、张岱云、王兵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第242—253页。）

③ 参见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孙周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第46页。

④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第24页。

三、寻回“原初伦理处境”的任务

技术、传统和理论对“原初伦理处境”进行了整体遮蔽，它们统治了当代生活的方方面面。这提示出，技术、传统和理论的核心机制植根于西方伦理生活（Sittlichkeit）^①的历史发展。或者说，技术、传统和理论在本质上都是存在的一种历史发展表现，即“本体论神学”的发展历程。这一思想是打开“原初伦理处境”难题的钥匙，也是进一步思考寻回“原初伦理处境”的任务的前提。

西方思想的发展历程如黑格尔哲学所示，从质朴的实事性存在者出发，随着思想步伐辩证地前进，从内容上达到存在整体，从形式上回返到存在本身。需要注意的是，最终支撑着西方思想的存在概念是理念性的，而不是实事性的：辩证发展过程就是存在者通过扬弃自身具体的、单一的实事性，最终抵达普遍的、同一的理念性存在。^② 所以从“本体论神学”角度来看，一种对万物普遍有效的、同一的存在理念的信仰支撑着准则伦理学的普世性：从理念性的存在出发，循着普遍正确的逻辑推理，最终的理论结果一定是普世的。基于这一存在理念的形而上学理论成为了西方一切理论的基础，渗透到西方文化传统的各个方面，并最终外显为现实的技术。由于形而上学的理路奠基于理念性的存在概念，而不是实事性的本真生活，自然也就跟只与实事相关的“原初伦理处境”无关了。

现代人的现实生活是，他们从出生开始便已经生活在以现代技术为基础、传统和理论相交织的现实世界图景中，他们无论通过思想阅历还是生活经验都只能学习到基于“本体论神学”基本逻辑的伦理准则——对“本体论神学”的信仰决定了现代人作为此在的“此”。人若想获得当代社会的人生价值，必须要让自己如机器零件那般润滑“本体论神学”这一现代大机器的运行，将自己的人生追求嵌入现代技术预设的目的体系，把对好生活的自发追求转变为“成为一件好工具”的追求

因此，靠常规的准则伦理学寻回“原初伦理处境”是不可能的，“本体论神学”从思想和现实两个方面同时否定了从伦理学术的角度寻回“原初伦理处境”的任务。西方准则伦理学奠基于形而上学，将“原初伦理处境”中产生的伦理抉择引入到形而上学的思想传统和理论范式中，用一种技术性的论证方式规定人类伦理生活的样式。从根本上来说，这条思路根植于“本体论神学”，以技术—形而上学标准作为思维合法性的标准，放弃了无任何既定标准的“原初伦理困境”：“我们今天太易于流露出一种倾向：或者从过错的角度来把握道德上的应当，或者从效果的角度来把握道德。”^③ 结果，以准则伦理学为代表的现代西方伦理学背弃了自身基础，成为了空中楼阁——没人能够站在空中楼阁上重建其地基，现代西方伦理学不可能完成寻回“原初伦理处境”的任务。

海德格尔要求人们通过“跳跃”（Sprung）回到“原初伦理处境”。^④ 当代人似乎应当放弃一切流俗的观念，甚至放弃对存在者的一切期待，成为一张白纸，崭新地拥抱世界和一切

^① 这里使用的是黑格尔的“伦理生活”概念，其意蕴更贴近“生活模式”，或海德格尔探讨的“Ethik”“Modes des Sein”——生存、存在的样态、样式，而不是“人伦”、道德意义上的伦理。

^② 参见海德格尔《同一与差异》，孙周兴、陈小文、余明锋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第61—65页。

^③ Marin Heidegger, *Vorträge und Aufsätze (1936—53)*, Vittorio Klostermann, 2000, p. 11.

^④ Cf. Micheal Lewis, *Heidegger and the Place of Ethics*, Continuum, 2005, pp. 75—79.

生活，来到“另一个开端”（anderen Anfang），重新开始思考。“思想要在令人诧异之物（Befremdlichen）中漫游，而不是在明白易懂之物（Verständlichen）中安家……”^① 当人回到最初遭遇世界，面对“怎样做”才能得到好生活的“自由”决断时，才能触及本真的伦理问题。^② 这可以解释海德格尔为什么几乎不使用传统的伦理学理论和术语，以至于后继研究者甚至难以接近他的思路。^③ 要想回到“令人诧异之物”的原地，有必要首先放弃传统伦理学理论和术语，将人引回到本真的生活中，而不是在某种既定理论视野中规定人。从“本体论神学”中解放人，让现代人本真地生活在大地上，才能回到“原初伦理处境”，这是伦理学成为可能的必要前提。^④

“跳跃”是一种理想化的生存方案，它是指一种对此在的当前立场的整体放弃。^⑤ 海德格尔提出这一方案的原因是：第一，此在由于当前基于“本体论神学”立场直接给予了人如是思考的结果，所以人失去了思考其他意义的可能性——人不需要费神自己面对“原初伦理处境”了，社会公允的选择已经摆在了面前，人不得不接受；第二，“本体论神学”立场给此在的世界解释总是整体的，不可能单独放弃此在对伦理的看法，而不牵涉此在对自身处境的整体理解。^⑥ 所以此在若要解决“原初伦理处境”被遮蔽的问题，必须整体放弃掉全部当前处境。

不过，“跳跃”方案太过于理想化，它不可能是一条为伦理奠基的现实道路。

从现实层面讲，技术既是形而上学——“本体论神学”的物质产物，也是当代人的生存实际，是当代人赖以生存的基本环境。任何人张开眼的第一刻，映入脑海的已经是经由“本体论神学”重新解释过的“自然”，而不是原始存在的本来面貌（Wesung des Seyns）。西方社会历史不是观念游戏，而是已经生产出的物质、理论、文化糅杂成的文明。这意味着，从“本体论神学”的氛围中“跳跃”出来必须抛弃现代文明的一切物质环境，重新回到原始社会或古希腊城邦的生活氛围中，这是完全不可能的。

从整体来看，“跳跃”要求此在整体地放弃自身所处立场，这更加不可能。此在之所以是此在，是因为人的存在是具体的、历史的，人在这个时间、这个地点、这个处境中生存，这是此在之此性。古希腊思想是西方文明的精神故乡，整个思想史是西方文明的成长期，西方人生于斯长于斯，所以才成为了现在的他们——此在，这样的存在者们。海德格尔清晰地看到了自身方案的缺陷，却也只能作为一个西方思想家无奈地指出“无人可以跃出自己的影子。”^⑦ 也许这反映出走近西方文明精神边缘地带的思想者的共同归宿，就如同海氏在荷

① 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孙周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第244页。

② Cf. Sacha Golob and Jens Timmerman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623—633.

③ Cf. Jean-Luc Nancy, “Heidegger’s ‘Originary Ethics’”, in *Heidegger and Practical Philosophy*, François Raffoul & David Pettigrew ed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2, pp. 65—86; 金天鸿《德国精神与欧洲哲学——关于海德格尔的一个争议》，《国外理论动态》2020年第1期。

④ Cf. Russell Winslow, “On the Nature of Ethics in Heidegger”, *Philosophy Today* 48 (2004): pp. 377—384.

⑤⑥ 参见海德格尔《哲学论稿（从本有而来）》，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2014，第266页；第62—66页。

⑦ Martin Heidegger, *Die Frage nach dem Ding*, Vittorio Klostermann, 1984, p. 153.

尔德林那里找到的共鸣 “你是如何开始的，你就会如何保持。”^①

所以西方思想家既不可能通过抛弃一切现代生活来寻回“原初伦理处境”，也不可能真正从“本体论神学”中走出来，自由地思考。“原初伦理处境”似乎只是水中月影，可观而不可近。但是，赢回“原初伦理处境”的最终目的并不是要放弃一切人类的物质和思想成就，而是赢回一种人与生活间的自由关系，进而人能够真实而自由地面对生活，作出伦理判断。那么，最重要的是真正进一步阐明“本体论神学”所带来的一切效应，在其替人们作出伦理抉择之前识别它，悬隔它，用“自由”的自我面对无意义的荒原，作出自己的选择，判断“什么是当代的好生活”。这是“原初伦理处境”问题的意义，也是伦理的实际基础。

尽管思想家们在这一主题上竭尽全力，但也仅仅能够通过对当下生活的瞬间出离触摸到“原初伦理处境”，即人突然从“本体论神学”编织的现实和思想图景中清醒过来，发觉自己原来总是需要一次次面对复杂多变的自然。这被加缪称为“荒谬”的情绪，“在（荒谬）这种状态中，空无成为不容争辩的事实，日常连续的行为中断了，心灵则徒劳地寻求重新连接这些行为的纽带——那么，它就是荒谬的最初标志。”^②在荒谬中，人会体会到一种焦虑，将自己的注意力投注到眼前的事物、场景上，试图将眼前显像强行置入“本体论神学”的世界图像，或者不借助“本体论神学”的外力，完全由自己做出某种伦理决定。海德格尔将这种情绪称为“烦”（Sorge）。^③

“烦”的情绪总是瞬间的。西方思想家能够用来处理“烦”的思想工具几乎全部是“本体论神学”的某种历史形态，所以就算“烦”的情绪瞬间爆发，它也只是在那一瞬间将“原初伦理处境”的冰山一角带入生存体验中。之后，任何更进一步的思考又重新被“本体论神学”的黑洞拉入其中。人与真实生活、“原初伦理处境”重新连接的任务成为了“西西弗的神话”，是一个不断尝试、不断失败的过程。加缪教人们在绝望中抱有对抗“本体论神学”的“世界”的希望，这与其说是勇气，不如说是对西方文明的安慰，“无人能跃出自己的影子”的诅咒依然萦绕在西方思想家的头顶。20世纪以来深入探讨“例外情况”“事件”^④概念的著作都如同西西弗一般独力推着“本体论神学”的石头走向山顶，却无一例外地摔回了原处。也许，只有从非西方的思想出发，才能够切实地抓住“原初伦理处境”显露的瞬间，顺着思想体系间的裂隙找到思考伦理的自由——西方思想无力应对这一任务。

总而言之，寻回“原初伦理处境”的根本任务是赢回人思考伦理、思考生存的权力。虽然存在一些试图寻回“原初伦理处境”的理论尝试，但大多都陷入了困局。“原初伦理处境”的话题切近当代形而上学、伦理学研究的核心领域，至今仍是一个悬而未解的难题，也是一项需要人不断尝试解决的任务。寻回“原初伦理处境”就是在人类道德伟大成就的漫天星空下，证明今时今日的我们依然抱有人性的最大尊严。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责任编辑：王 喆）

① Heidegger, *Unterwegs zur Sprache*, Vittorio Klostermann, 1985, p. 88; Thomas Sheehan, “No One can Jump over His Own Shadow”, <https://www.3ammagazine.com/3am/no-one-can-jump-over-his-own-shadow/>.

②③ 加缪《西西弗神话》，杜小真译，商务印书馆，2017，第12页；第21页。

④ 事件（event）的词源为拉丁文 *eventus*，其义为“从外”（*ex*）“而来”（*venire*）。事件是从外部世界而来，人不得不思考和处理的事项。值得思考的是，人类生活原本应当是与外部世界打交道，但西方思想却将外部世界事项视为应当“烦”的“例外情况”，这显示出西方思想家解决“原初伦理处境”问题时的困境。